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为 103 人，实有在职干警 96 人，退休 37 人，遗属 1 人。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为：职务犯罪侦查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案件管理科、办公室、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科、长寿湖中心检察室、经开区中心检察室、葛兰中心检察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期初结转和结余 287.27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4480.76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4768.03 万元，年底无结转和结余。部门决算中基本支出 1770.30 万元，项目支出 2997.73 万元，项目支出中含经开区中心检察室土地成本款 1668.62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 56.9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7.01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0.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9.95 万元，比 2016 年下降 62.38 万元，无新购置车辆。全年无出国考察费用。